

短新闻

“数智护水”助力清污

通讯员 沈玲

本报讯“工地已经加大三级沉淀池容量,边坡治理和泄洪沟清理工程也在同步进行。”近日,杭州市富阳区检察院检察官再次来到某工地现场,开展建筑工地违规排水整治“回头看”。

今年3月,该院依托自主研发的检察公益诉讼“数智护水”监督模型,发现某建筑工地未对施工污水充分沉淀处置、直排北支江,污染了周边水环境。经深入调查,又发现辖区工地存在无证排污等问题。

对此,该院向相关部门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其履职。收到检察建议后,相关部门立即查处案涉工地,组织开展河道与水设施执法专项整治,4月以来共检查河道50多条次、地铁及亚运场馆重点工程40多处、城市普通建设工程200多处,累计整改排污排水、河道设施、固体漂浮物等问题40余个。

公益诉讼畅通道路

通讯员 林梦霞

本报讯“每次经过这个路口,总是要等很久的红灯,明明西侧道路因为施工已经封闭没法通行,信号灯却没有改,这不是浪费时间嘛……”近日,在宁波市江北区分文教路口,一名行人对正在勘验检查的检察官说。

不久前,江北区检察院检察官在外出办案时途经此地,发现该路口西侧因施工被封闭,所有车辆行人均无法进入,同时当由北向南的交通信号灯显示绿灯通行时,由南向北的交通信号灯却长时间保持红灯状态,延长了车辆等候时间,造成交通拥堵。对此,区检察院随即向交警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对上述情况及时处置。

收到检察建议后,交警部门高度重视,立即组织人员调研交通信号灯设置不合理的情况,对该路口信号灯等设施作调整,提高车辆通行效率。

图说平安

紧急营救

近日,诸暨市璜山镇五灶村附近发生惊险一幕,一辆货车被水流冲翻。经当地消防、公安等部门紧急救援,被困人员被营救上岸。

通讯员 楼泽奇 余昌龙



弘扬正气

近日,平湖市消防救援大队组织全体消防救援人员、辅助执法人员,走进市廉文化记忆馆参观学习,弘扬廉政文化、树立清风正气。

通讯员 俞强美 沈君君



平安点滴

专业调解定分止争

通讯员 徐虹 赵成

本报讯 近日,杭州市富阳区春江街道“共享法庭”联合春江司法所,调解一起意外死亡纠纷。

此前,春江街道某工地一名工人在宿舍猝死,死者家属闻讯后赶到当地,街道专职调解员“阿才叔”组织劳务公司和家属,在街道“共享法庭”调解室内展开面对面调解。

双方对死者在工地宿舍就寝时不幸去世的事实基本无异议,但家属对赔偿金额存异,情绪激动。调解员于是通过释法说理、讲解政策,向死者家属阐述本案属于人身意外事故,但家属对死者不能认定为工亡而心怀芥蒂。

经过调解员反复、多次调解,双方在赔偿金额上的分歧不断缩小,最终,劳务公司表示,可出于人道主义自愿补偿死者家属方各项费用,并分批付清。死者家属同意。至此,这起纠纷圆满化解。

游园学生快乐学法

通讯员 林海龙

本报讯 近日,景宁县法院与大地乡团委联合开展“青春飞扬·快乐学法”游园会活动,通过“共享法庭”学法、模拟法庭用法、趣味游戏普法,提高学校学生的法治意识。

学生现场观看庭审直播后,该院法官柯雅为学生讲解了法庭的区域构成、庭审参与者的身份等知识。此后,学生们积极参与“大富翁”“大转盘”等游戏,学习法律法规。“这次法治游园会好‘酷’,当一名法官好‘酷’。”活动结束后,学生们纷纷表示。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建源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建源针对义乌市扶西箱包有限公司一户债权资产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损失赔偿权、利息债权)依法转让给胡建源。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胡建源联

合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胡建源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胡建源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义乌市欣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胡建源

2022年6月8日

基准日:2021年4月22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本金余额	利息余额	本息合计	担保情况	抵押情况
1	义乌市扶西箱包有限公司	13511265.40	11326184.54	24837449.94	王世文、张桂兰	
合计		13511265.40	11326184.54	24837449.94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4月22日的贷款本金及欠息,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胡建源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

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下称“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与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将其对下列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到基准日2022年2月28日止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

下的全部权利/权益,依法转让给了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信达浙江分公司特此公告通知与该等债权相关的各借款人、担保人以及包含但不限于清单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下列债权及其相关权利/权益已转让的事实,从公告之日起,应向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

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浙易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

序号	债权资产	借款合同	贷款本金余额(万元)	利息(万元)	担保合同	担保人(保证人、抵押人、质押人)名称
1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3010120190011171, 33010120190032473, 33010120190032585, 33010120190032746, 33010120190033789, 33010120190034128, 33010120190034743, 33010120200000528, 33010120200002970, 33010120200003664, 33010120200006596, 33010120200014391, 33010120200014582, 33010120200021894	25235.00	2948.89	33100120190025836, 33100520180013823, 3310062020001220, 3310062020001221, 33100520180037576, 33100120190080663, 33100520190043376, 33100120190080855, 33100620190008496, 33010120190032746-1, 33100620190061690, 33100120190082978, 33100120190083662, 33100120190085294, 33100220200001702, 33100620180007191, 33100120200011869, 33100120200027735, 33100120200027736, 33100120200028145, 33100120200046812, 33100120200046813, 33100620190046875	舟山金沙海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驰茂船务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云海经贸有限责任公司、舟山港尊船务有限公司、舟山泓皓海港工程有限公司、浙江丰宇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久润贸易有限公司、王海斌、陈优美
2	舟山金沙海港工程发展有限公司	33010120190033639, 33010120200008468, 33010120200018128, 33010120200023468	6650.00	682.86	33100120190082699, 33100520190030550, 33100120200014924, 33100120200037216, 33100120200050385, 33100120200050388, 331006202000100901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市普陀高速客运有限公司、浙江丰宇疏浚工程有限公司、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陈优美、王海斌
3	舟山市普陀高速客运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19359, 33010120200019546	1625.00	146.96	33100120200040354, 33100520200031656, 33100620200064803	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优美、王海斌
4	舟山泓皓海港工程有限公司	33010120200000107	2800.00	355.23	33100620200000106, 33100620200000102, 33100620170001123	舟山市融信置业有限公司、浙江永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陈优美、王海斌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2年2月28日的贷款本金、利息,四舍五入取2位小数,单位为万元;借款人和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偿还的利息及相应权利/权益,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相关规定或生效的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合并、分立、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破产、清算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的,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民事责任。

3.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及其他连带清偿责任人。

4.关于债权本息金额,特别是利息(包括罚息、复利等)的具体金额以借款合同约定或法律文书所确认的计算方式计算为准。

5.本公告如有差错,以签署的债权转让合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等资产档案和判决、裁定为准。

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债务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杭州金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金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公告通知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及其他相关各方,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杭州金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特此公告。

浙江金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金展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2年6月8日

基准日:2021年2月28日,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主债务人名称	担保人名称	抵(质)押物	账面本金余额	账面利息余额(含罚息、复息)	账面本息合计
1	三洲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浙江三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刘庚、王秋、刘恭仁、蒋超妹	温州三洲电器电脑有限公司所有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工业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土地面积13334.1平方米,厂房面积24500平方米。	92,778,674.00	16,006,175.98	108,784,849.98
2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	黄天希、张彩芬、宏伟电气集团有限公司	乐清市西洲电器塑胶有限公司名下位于乐清市北白象镇温州大桥工业园区的工业厂房及土地,建筑面积9723.30平方米,土地面积4383.70平方米。	17,622,998.65	3,115,526.09	20,738,524.74
累计	/	/	/	110,401,672.65	19,121,702.07	129,523,374.72

注:1.本公告清单列式截至基准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的利息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

方法计算。2.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承债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

3.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4.上述债务人、担保人如有疑问,请与金越联系人俞世杰,0575-88020296,金展联系人冯艳玮,057186030762。